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專案研究人員考核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年 X 月 X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X 月X 日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本考核實施要點。

1. 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區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理研究員等三類人員。
2. 本院專案研究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經本院辦理考核後，提交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 審議晉薪及續聘之核定事宜。
3. 專案研究人員之研究內容為學校或學院欲發展特色項目，並由院長指派之。
4. 本院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考評之考核期間、項目以及標準如下：

(一)聘任期間須定期至院主管會議報告研究進度與成果。

(二)聘任後第一個年度結束前，須以主持人名義完成下列工作至少一件:

1. 獲得科技部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或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一件。
2. 執行產學合作案總經費超過新台幣60萬元(含)整或技轉廠商總金額達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
3. 提出兩件(含)以上之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申請。

(三)聘任後第二個年度期間及後續每一學年，須滿足以下各項：

* 1. 論文以第一位作者或第一位通訊作者發表於 JCR 任一領域，且排名於 Q1(領域影響係數名次前 25%)者至少一篇、或排名於 Q2(領域影響係數名次前 25%-50%)者至少兩篇，作者所屬機構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以主持人名義完成下列工作至少一件：(1)獲得科技部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或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一件；(2)執行產學合作案總經費超過新台幣60萬元(含)整或技轉廠商總金額達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上；(3)提出兩件(含)以上之上述研究型計畫申請。
1. 專案研究人員未通過研評會審核者，或因專案計畫終止時，聘期屆滿後終止僱用契約。
2.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評會審議核定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